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8,155.57	195,885.15	16.47%
营业利润	16,778.05	27,811.74	−39.67%
利润总额	16,528.16	27,371.19	−3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6.53	24,177.35	−3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2.20	18,935.27	−5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1.94	−3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8%	27.59%	−9.51%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453.63	202,130.20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262.91	85,886.17	1.60%
股本	12,936.00	12,93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5	6.64	1.66%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精减 SKU 的情况下，销售规模仍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28,15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7%。实现营业利润 16,77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67%；实现利润总额 16,52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09%；基本每股收益 1.2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63%。

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成立 16 年来一直聚焦主业，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2017 年 2 月 8 日上市后着重夯实基础，2018-2020 年逐步从区域走向全国，并确定"多品牌、多品项，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的中长期战略规划。2021 年公司积极面对后疫情时代零售渠道去中间化再去中心化之后的行业新变局，锐意进取主动变革进行业务转型，在产品矩阵基础上进一步聚焦核心品类，优化散装称量产品和拓展定量装产品分别精准投放不同渠道进行差异化竞争，产品全规格全渠道覆盖拓展重点区域做大规模，狠抓供应链做大单品取得成本优势。

2、2021 年是公司转型升级年。第二季度因转型费用投入和原材料涨价等多种因素选加而影响短期业绩，但公司应对及时应变合理，在 7 月 8 月经重新评估并优化调整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控制和保持了较为合理的费用投入，销售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同步进行结构性优化，进一步凸显休闲食品自主制造企业完整供应链长期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3、2021 年公司供应链整体优化效果逐渐显现。2021 年大豆油、棕榈油等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部分产品生产成本上升，随着公司产品品类逐渐向深海零食、辣卤零食、休闲烘焙（面包、蛋糕等）、薯片、果干等核心大单品组合聚焦，2021 年公司陆续推出鳕鱼豆腐、鳕蟹柳、鳕鱼肠、魔芋、素毛肚等系列新品，新品上市初期市场费用和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经历孵化推广期后，规模效应已逐渐开始体现。

4、2021 年公司所得税前共列支股份支付费用 5,898.72 万元（其中：A、所得税前列支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2,502.34 万元；B、所得税前列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3,396.38 万元）。

（二）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13,453.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262.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75 元，较上年增长 1.6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按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21 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06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676.59	53,183.70	21.61%
营业利润	2,931.22	1,157.70	153.19%
利润总额	2,916.87	1,060.94	17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0.57	2,126.54	12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5.30	2,097.90	8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21	12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5.31%	92.8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47,250.22	101,011.53	144.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3,332.51	44,486.22	289.6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股 本	13,787.75	10,340.81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7	4.30	192.22%

注：1. 本报告期初数为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数据。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67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0.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39%；2021 年末总资产 247,250.22 万元，同比增长 144.7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3,332.51 万元，同比增长 289.6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在国家关于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评测、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关注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影响下，2021 年公司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受益于产品布局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新产品的成熟度不断提升等多重因素，在 2021 年全年均有新冠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和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32.58%，占比扩大 7.45 个百分点。

（2）2021 年，新冠疫情在全国多地发生，一方面影响了医院客户的正常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在部分时段限制了人员流动，导致公司在部分省市的业务开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第四季度疫情发生地涉及公司客户及项目集中的多个省份，致使部分项目验收、项目收款工作受阻延后。

（3）2021 年，公司对业务领域进行梳理，对业务占比很小的医疗器械生产业务进行收缩关停，2021 年相关收入减少 1,750.14 万元。

（4）2021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关注电子病历智能化、专科化方向及数据利用方向，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34.85%，无资本化研发投入。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1、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 21.61%；（2）公司软件产品化率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1.91%，较上年提升了 2.27 个百分点；医疗信息化业务毛利率为 52.01%，较上年提升 1.89 个百分点；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科研课题经费及科技成果转化政府补助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934.14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期初增长 144.77%、289.63%、33.33%、192.2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上述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6,633.27	133,242.70	32.57
营业利润	38,319.57	25,901.03	47.95
利润总额	38,248.47	25,702.48	4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5.08	23,007.01	5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94.21	20,642.64	5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0	1.30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4.20%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98,602.40	629,870.54	1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2,465.05	549,074.85	2.44
股 本	17,582.21	17,720.66	−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99	30.99	3.23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633.27 万元，同比增长 32.57%；实现利润总额 38,248.47 万元，同比增长 48.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5.08 万元，同比增长 53.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94.21 万元，同比增长 58.3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98,602.4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2,465.05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4%。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冠疫情对于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影响逐渐减弱，本集团各产品线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稳中微降，主要系人工晶状体部分型号在带量采购区域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另外，本公司收购的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射频及激光医疗美容设备和家用美容仪器等业务毛利率较本集团原有业务相比较低，对本集团整体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多个眼科和医美的在研项目持续进行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研发支出较上年增长较多。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2.57%，主要系上年本集团业务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而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国内疫情影响已逐渐减弱，本集团各项业务均已全面恢复并实现增长。

2.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47.95%、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48.81%，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长及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带来的毛利增长所致。同时，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各类营销和市场活动、行政管理活动、奖金的发放等逐步恢复正常，使本集团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另外，本集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也较上年增长较多。上述各项费用的增长部分抵消了本集团毛利增长对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贡献。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53.19%及 58.38%，主要原因系上述提到的本集团营业收入及毛利增长所致。同时，报告期内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

4.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 53.85%，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3,134.90	142,996.52	63.04
营业利润	21,674.50	14,776.68	46.68
利润总额	21,628.65	14,743.88	4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48.79	14,045.57	5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92.52	12,461.34	66.86
基本每股收益	2.78	2.16	2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5%	15.04%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0,629.96	346,344.12	61.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0,110.40	104,874.57	90.81
股本	8,800.00	6,6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2.74	15.89	43.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134.9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48.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92.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6.86%。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税后影响金额为 402.98 万元，该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项目下列支，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202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2,091.81 万元，同比增长 49.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1.77 万元，同比增长 56.2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560,629.96 万元，较年初增长 61.8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0,110.40 万元，较年初增长 90.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2.74 元，较年初增长 43.11%。

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对电芯检测、电芯装配等设备需求增加，公司为其新建产能提供的相关产线设备在 2021 年得到量产验证，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公司在原有客户基础上，积极拓展动力电池市场，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业务增长效果显著。公司通过扩建自有厂房和租赁场地增加产能。公司持续完善治理制度，优化与更新管理流程，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2021 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随业务扩张显著提升。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63.04%，主要原因是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对电芯检测、电芯装配等设备需求增加，公司为其新建产能提供的相关产线设备在 2021 年得到量产验证，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2.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46.6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6.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3.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6.8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随业务扩张显著提升。

3. 总资产同比增长 61.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订单增加使得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自有及租赁厂房建设投入以满足业务扩张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新租赁准则首次应用确认使用权资产等。

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90.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5. 股本同比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 43.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孚能科技"）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03,410,138.44	1,119,652,306.75	203.97
营业利润	−1,125,289,472.12	−412,793,085.73	——
利润总额	−1,122,716,441.35	−409,182,606.1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211,363.83	−331,004,259.3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4,709,494.81	−542,397,842.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3.98%	下降 6.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0,919,011,037.01	15,417,645,005.75	35.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262,917,838.97	10,076,582,745.13	−8.07
股 本	1,070,669,685.00	1,070,669,68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65	9.4115	−8.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状况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3,403,410,138.4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97%，但公司亏损面进一步扩大。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4,211,363.8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为−1,284,709,494.81 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变化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经过前期积累，公司多家客户整车厂商的项目本年度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其中，公司对重要客户戴姆勒 EQS、EQA、EQB 等车型的动力电池进行供货。同时，广汽集团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亦显著增加。因此，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20 年提升 203.97%。

（2）受行业长期趋势及销售战略影响，公司动力电池 2021 年产品价格下降。价格下降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带来：

①动力电池行业技术迭代、制造工艺进步、补贴滑坡等因素综合导致动力电池平均市场售价过去数年整体呈下降趋势。

②公司前期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原材料市场行情趋势，与客户协商定价，销售价格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前期基于当时原材料市场行情趋势与客户协商确定 2021 年产品销售价格，定价较低。

③公司为了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以较为优惠的价格深入合作。对于公司重点发展的新客户或者具有战略意义的大客户，为了促进客户的合作，公司会提供一定的价格优惠。随着公司与客户日益密切合作，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优势，增强客户粘性，目前公司产品售价已回归正常。

（3）2021 年度，因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迅猛发展的新时期，动力电池原材料需求上升，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大幅上涨，材料成本增加，而由于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年内产品价格未能随动力电池材料价格的上涨趋势及时上调。目前多数客户产品售价已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增加，规模效应暂未充分显现。2021 年公司镇江一期和二期工厂先后转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新产线设备投资额较大，带来大额折旧增加，且由于产能爬坡等原因，产能尚未充分释放，规模效应暂未充分显现。

（5）2021 年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等因素，期间费用增加较多。本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为计提的质保金较 2020 年度增加；为进一步培养和吸引人才，公司今年下半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费用中因该激励计划新增股份支付；公司镇江二期和三期生产基地建设推进导致支出较多，银行存款减少，因此利息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6）为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并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2021 年公司在固态电池、热失控管理、储能等领域投入较大研发力度，带来研发费用的增加。

（7）2021 年公司产能爬坡过程中产生不良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导致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919,011,037.01 元，较报告期初上升 35.68%，主要系由于存货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为 55.72%，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793.46	27,066.84	61.80
营业利润	3,378.93	4,341.84	−22.18
利润总额	4,257.48	4,967.78	−1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6.85	4,406.45	−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4.73	3,616.96	−1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55	−2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11.07%	下降 3.91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3,273.73	72,766.01	28.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646.47	41,839.10	56.90
股 本	10,695.00	8,02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14	5.22	17.6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793.46 万元，同比增长 61.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6.85 万元，同比减少 9.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4.73 万元，同比减少 13.06%。

2、财务状况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93,273.73 万元，较期初增长 28.1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646.47 万元，较期初增长 56.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6.14 元，较期初增长 17.62%。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建的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于年内完成并实现收入 11,843.09 万元；净利润等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187.54 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43,793.46 万元，同比增长 61.80%，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 BOOT 项目收入 11,843.09 万元。

2、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646.47 万元，较期初增长 56.90%，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格林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容百科技与格林美将共同构建基于"镍钴资源开采—动力电池回收—三元前驱体制造—三元材料制造"产业链的战略合作体系，在动力电池回收、海外镍资源冶炼、前驱体产品供销等领域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关系。

●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计划以参股方式投资格林美控股的从事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利用、梯次利用和粉料分选业务的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再生"）18%的股权或股份，动力再生董事会中一名董事由容百科技提名人员担任；动力再生所生产的不少于 26%的材料产品（以最终产品中金属质量的占比计算），以公允价格供应容百科技。格林美关联公司将出让其在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以下简称"印尼青美邦"）中 8%的股份给容百科技，容百科技与其他合作股东享受同股同权的权益。投资完成后，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持有印尼青美邦 8%的股份。该交易对价尚未确定，以后续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2022 年至 2026 年，在格林美前驱体产品的技术、质量、成本、交付及服务等各方面满足公司要求且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公司预计向格林美采购前驱体不低于 30 万吨，具体供应数量及价格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购销订单为准。

●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全球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本协议的履行，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注册资本	4,783,522,257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商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经友好协商，基于"深度互信、深度融合"原则，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与披露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容百科技是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在全球范围率先开发成功动力电池用高镍材料。作为国内最先实现高镍三元材料量产的企业，公司先发优势明显，目前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已跃升至全球第一梯队。格林美是中国循环经济的领军企业、世界废物循环的先进企业和世界新能源材料供应链的头部企业，是"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提出者与开采城市矿山的先行者，在 NCA 前驱体、核壳前驱体等方面技术优势显著。双方在动力电池回收、海外镍资源冶炼、前驱体产品供销等领域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相关商务条件的履行约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

1. 甲方及其关联方计划以参股方式投资乙方控股的从事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利用、梯次利用和粉料分选业务的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再生"）18%的股权或股份，动力再生董事会中一名董事由甲方提名人员担任；动力再生所生产的不少于 26%的材料产品（以最终产品中金属质量的占比计算），以公允价格供应甲方。乙方承诺，动力再生将是乙方在全球范围内唯一从事锂电回收利用业务的主体，未来乙方所有锂电回收投资及经营活动均由动力再生主导完成。

2. 双方将共同推进海外镍资源项目的股权合作，乙方关联公司将出让其在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以下简称"印尼青美邦"）中 8%的股份给甲方，甲方与其他合作股东享受同股同权的权益。该交易对价尚未确定，以后续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投资完成后，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印尼青美邦 8%的股份。

3. 2022 年至 2026 年，在乙方前驱体产品的技术、质量、成本、交付及服务等各方面满足甲方要求且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前驱体不低于 30 万吨，具体供应数量及价格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购销订单为准。甲方就前驱体测试与技术开发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乙方向甲方提供有竞争力的镍、钴、锰等金属原料价格以及前驱体加工费。乙方向甲方开放镍钴盐加工渠道，允许甲方提供 MHP、高冰镍、三元废料、金属镍、氢氧化钴等原料用于镍钴盐或前驱体生产；加工费视原料品种与质量差异，双方另行签订加工合同进行约定。乙方负责前驱体产能投资、资金筹措与管理运行，保障产品质量合格与稳定供给。

（二）协议生效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的有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排他性条款

根据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后的一定时期内，双方将展开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形成实质性的合作协议；同时，除非获得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损害甲乙双方权益的约定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协议、投资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等）。如已经发生前述状况的，应立即终止。任何一方有前述行为的均视为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在排他期限内双方达成部分合作协议，则按照所达成的部分合作协议执行。如在排他期限内未能达成实质性的合作协议，双方互相不再约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容百科技与格林美达成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新一体化"战略的有效实践。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通过投资手段布局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及海外镍资源的开始，有利于公司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高镍三元材料产业链，使高镍电池不仅具备性能优势，还将具备成本竞争力；同时容百科技与格林美建立起资本纽带，打造生态化产业链，形成业务协同、创新协同、战略协同，可以加速行业的进步，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2. 本协议的履行，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全球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除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与供应商签订具体购销订单/合同且预计采购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六、备案文件

公司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386.86	13,748.32	41.01
营